

项目编号: 11011226210200021071-XM001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
2026--2027 年教职工食堂食材部分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071-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 2026--2027 年教职工食堂食材部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通州区 马驹桥镇中心 小学 2026--2027 年 教职工食堂食 材部分服务政 府采购项目	200	1	本次项目计划选取 1 家中标单位，以评审委员会出具的综合评审排序结果为准，排名第一的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承担本校 2026 年 8 月—2027 年 07 月教职工食堂每日食材配送与食材预加工服务，服务品类涵盖肉类、蛋类、蔬菜等各类食堂食材，项目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0）《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次磋商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资格将被否决（以磋商现场当日查询为准）。

5. 出现下述投标限制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 （1）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2）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
- （3）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施工企业。

6.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7.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7.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7.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7.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7.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7.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联系方式：武老师,010-60509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 5 号一幢二层 221 号

联系方式：张工，18510752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85107520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2026--2027 年教职工食堂食材部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td><td>批发业或零售业或农、林、牧、渔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2026--2027 年教职工食堂食材部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批发业或零售业或农、林、牧、渔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2026--2027 年教职工食堂食材部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批发业或零售业或农、林、牧、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须缴纳：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___/___ 开户行：___/___ 账号：___/___ 地址：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三名。</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u>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u> 联系部门： <u>张工</u> 联系电话： <u>1851075202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5号一幢二层221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收费，最终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结合预算限额 200 万元明确计费规则，示例如下： <u>收费金额=100 万元×1.5%+（200 万元-100 万元）×1.1%；</u> 缴纳时间：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且不存在负偏离项；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做小微企业价格调整）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

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此条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此条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大类	评审小项	评分细则
一、商务部分 (12分)	校园/教育机构食堂食材配送业绩 9分	1、近3年(2023.06.01起至今)有3个(含以上)校园/教育机构食堂食材配送业绩、或校园/教育机构食堂委托经营业绩、或校园/教育机构外供餐业绩的得9分； 2、近3年(2023.06.01起至今)只有2个校园/教育机构食堂食材配送业绩、或校园/教育机构食堂委托经营业绩、或校园/教育机构外供餐业绩的得6分； 3、近3年(2023.06.01起至今)只有1个校园/教育机构食堂食材配送业绩、或校园/教育机构食堂委托经营业绩、或校园/教育机构外供餐业绩的得3分； 4、近3年(2023.06.01起至今)没有校园/教育机构食堂食材配送业绩、或校园/教育机构食堂委托经营业绩、或校园/教育机构外供餐业绩的或业绩与此类业绩无关的得0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
	核心体系认证证书 3分	具有以下任意一个认证得1分，满分3分。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的供应链体系认证；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78分)	校园合规与安全适配 16分	1、食材完全契合《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全部要求，全程适配校园专属食品安全规范，无任何合规瑕疵。食材零高油、高盐、高糖成分，无任何违禁食材；严格配合学校全套食品安全管理流程，安排专人专项协助食材留样，留样时长足额留存48小时，留样规范完整；所有入校食材100%配合校方安全查验，主动完成农残快速检测及二次复核，检测流程闭环、结果可追溯。同时完整提供食品安全合规承诺书、食材留样管理制度文件、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资料齐全、内容贴合校园专属要求，权责清晰、制度落地可执行。(16分)。

评审大类	评审小项	评分细则
		2、食材整体符合校园食品安全核心要求，无违禁食材、无重大安全隐患。仅存在极轻微合规瑕疵，仅少量调味类辅料存在高盐、高糖属性，且已主动对相关食材进行醒目警示标注，提前告知校方风险点。可全面配合校方食材留样、入校安全检查、农残复核等全套流程，流程配合无推诿、无遗漏。已完整提供各项合规承诺文件，留样制度、安全责任承诺书基本贴合校园管理要求，仅制度细节、文本表述存在小幅优化空间，不影响实际食品安全管控工作落地。（11分）。 3、所有食材严格符合国家通用食品安全标准，全程无违禁食材，食材本身安全无风险。明确承诺配合学校食材留样、入校安全安检、农残检测等校园专属管理流程，具备完整的配合服务意识与执行能力。仅未完全适配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细则要求，未单独制定校园专属合规制度，仅提供通用食品安全承诺函、基础配合服务说明，资料完整性、专项适配性不足，但可根据校方要求随时补充完善。（7分）。 4、食材符合国家基础食品安全标准，食材本身无安全质量问题、无违禁品类。但未明确对接校园食品安全专属合规要求，未针对校园场景制定专项合规方案；或在流程配合上存在轻微不足，存在留样配合不细致、安检资料提交不及时等小问题，无刻意违规、拒不配合情况。仅提供通用版食品安全承诺文件，内容笼统、未体现校园食材管理的专属适配内容，合规针对性、落地性较弱。（3分）。 5、未提供任何校园食材合规相关证明材料、安全承诺文件、制度说明；或存在食材违规、拒不配合入校安检及留样管理、食材检测不合格等重大食品安全合规问题。（0分）。
	配送时效与校园适配 16分	1、配备≥ 2辆小型冷链/保温专用配送车辆，车型小巧，完全适配校园狭窄道路通行要求，无入校通行限制；配置2-3名及以上持证专属服务人员，所有在岗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专人专岗负责校园食材配送服务。明确书面承诺严格按照学校指定时段准时送达，配送时效稳定、服务专属专一。完整提供车辆资质证明、人员健康证、专属配送服务承诺书、定时送达保障承诺等全套材料，资料真实齐全、贴合校园专属配送要求。得15分。（16分）。 2、配齐2辆小型冷链/保温专用配送车辆，车型适配校

评审大类	评审小项	评分细则
		园通行需求；配备$\geq 1-2$名持证专属服务人员，人员资质齐全、证件有效。已书面承诺严格遵守学校配送时段，保障每日准时送达、无超时配送问题。可完整提供车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配送时效承诺书，所有资料合规有效，仅细节内容可小幅优化，不影响正常校园配送服务落地。得 10 分。（11 分）。 3、配备 1 辆专用冷链/保温配送车辆，车型符合校园通行标准；配置 1-2 名持证服务人员，人员资质合规。明确承诺按照学校要求时段完成每日食材配送工作，配送服务流程规范、可正常履约。能够提供车辆、人员基础证明材料及配送服务承诺，材料齐全可核验，仅无高配专属配送保障配置，满足校园基础配送需求。得 5 分。（7 分）。 4、具备基础配送车辆及服务人员，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但车辆、人员配置未完全适配校园专属需求，如配送车辆体型过大、无法顺畅入校通行，或人员配比不足、专属服务性较弱；未明确出具校园专属准时配送书面承诺，仅口头说明或提供通用配送承诺，无针对性时效保障，配送适配度、专属保障性不足，无恶意拖延、拒不配送等违规问题。（3 分）。 5、未提供任何配送车辆资质、服务人员证件、配送时效承诺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存在无专用配送车辆、无证人员上岗、拒不遵守校园配送时段、无法保障入校配送服务等重大问题。（0 分）。
	校园专属服务方案 16 分	1、配置全职校园专属对接人员，建立 7×12 小时常态化服务响应机制，公示 24 小时畅通联系电话，全程保障校园问题极速对接处置。落地食材到校“一站式验收”专属服务，安排专人全程协助校方完成食材清点、分类分拣工作，针对不合格食材提供现场快速退换保障，验收流程高效闭环。常态化开展服务复盘工作，每月按时提交校园食材供应专项总结，报告内容详实，包含食材质量问题反馈、食材品类优化改进建议等核心内容。支持校园营养餐定制、节气特色食材适配等个性化供应服务，可贴合校园用餐需求灵活调整品类。完整提供对接人授权书、一站式验收服务流程文件、月度总结标准模板、定制化服务承诺函等全套合规资料，文件规范、权责清晰、完全适配校园专属服务要求。（16 分）。 2、配置固定校园对接人员，建立 8 小时工作时效内快速

评审大类	评审小项	评分细则
		响应机制，可及时处理校园食材供应相关问题。具备成熟的到校食材验收配合流程，可全程协助校方完成食材核验、问题食材退换等基础工作。定期开展供应服务复盘，每季度规范提交食材供应工作总结，能够基本匹配校园营养餐食材供应需求，可承接常规校园食材适配工作。可完整提供对接人资质信息、服务流程说明文件、季度总结报告框架等相关资料，服务体系完善，仅无全天候响应、月度复盘、深度定制等增值服务，整体服务适配性、落地性良好。(11分)。 3、配备专职对接人员，可正常对接校园食材供应相关事宜。仅提供基础售后保障服务，核心覆盖食材退换货基础工作，能够依规处理不合格食材退换事宜。无定期供应复盘总结机制，无营养餐、节气食材等定制化增值服务，仅能满足校园食材供应基础刚需。可清晰说明基础售后服务内容、退换货时限等核心服务规则，服务流程基本清晰、可正常履约，无服务缺位、推诿扯皮等问题。(7分)。 4、无固定校园专属对接人员，服务对接人员不固定、对接机制不健全；整体服务流程模糊、无标准化校园专属服务规范，未针对性适配校园用餐、验收、售后等专属需求。仅可提供最基础的食材退换货兜底服务，无前置服务、增值服务、复盘优化等配套服务，校园专属服务适配性较弱，无拒不服务、恶意敷衍等违规问题。(3分)。 5、未提供任何校园食材对接服务方案、售后保障说明及相关服务资料；或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空洞、与校园食材供应实际需求无关，无有效服务保障能力，无法支撑校园食材常态化供应服务工作。(0分)。
	校园场景 应急保障 15分	1、应急体系完整适配校园专属场景，全面覆盖食材短缺应急补货、突发过敏食材替换、恶劣天气配送延误、食材污染召回4类核心校园刚需场景。明确固化2小时内应急补货、食材替换极速处置时效，应急响应速度快、处置流程闭环高效。拥有完善、细化、可落地的全套应急处置方案，流程分工清晰、处置步骤明确、权责划分到位，具备成熟的校园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完整提供标准化应急方案文本、应急时效专项承诺函等全套合规资料，内容贴合校园实际场景、可直接落地执行。(15分)。 2、应急方案可覆盖3类校园核心应急场景，适配校园食材供应突发处置需求，无场景遗漏短板。明确应急处置

评审大类	评审小项	评分细则
		时效为 3-4 小时，时效保障清晰可落地。应急方案内容完善、流程规范、处置逻辑完整，可有效应对校园各类食材突发问题，具备常态化应急处置能力，无实际落地案例不影响基础应急保障能力。可完整提供规范的校园应急方案文本、应急时效承诺文件，资料齐全、贴合校园需求。（11 分）。 3、应急方案可覆盖 2 类校园核心应急场景，可应对校园常见食材突发问题，满足基础应急需求。整体应急处置流程较为简易，流程步骤精简、无细化分工，且未明确公示应急处置时效，无精准时效保障承诺。能够提供简易版校园应急方案，包含核心场景基础处置说明，方案真实有效、可落地执行，具备基础校园食材应急保障能力。（7 分）。 4、仅提供通用食材应急方案，方案内容通用笼统，未针对性适配校园食材供应专属场景、未贴合校园用餐安全应急需求，与学校实际应急适配关联性弱。无校园专属应急处置流程、无校园专属时效承诺、无专项校园应急保障措施，仅具备通用兜底应急能力，无拒不配合、应急处置失职等违规问题。（3 分）。 5、未提供任何食材应急保障相关方案、处置说明、时效承诺及配套资料，无食材应急处置保障能力，无法应对校园食材各类突发应急情况。（0 分）。
	供货产品 货源渠道 15 分	1、食材货源渠道长期稳定、风险抗性强，合作正规种植基地或优质供应商数量≥ 3 家，可实现多渠道货源互补、兜底保障，有效规避断供、货源单一风险。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校园食材专属供应管理制度，涵盖货源筛选、入库核验、溯源管控、质量把控、渠道运维等全流程，制度体系完善、权责清晰、可常态化落地执行。完整提供全套有效供应商/基地合作协议、正式版供应管理制度全文文件，资料齐全、真实可核验，完全适配校园食材规范化供应管理要求。（15 分）。 2、食材货源渠道整体稳定、供应保障性良好，拥有 1-2 家长期合作的正规基地/供应商，可稳定满足校园日常食材供应需求。具备较为完善的校园食材供应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规范、管控节点清晰，可有效保障食材供应质量与渠道安全。可正常提供有效合作协议、完整的管理制度摘要及核心管控说明，资料合规有效，仅未实现多渠道备货，整体供应保障能力优良。（11 分）。

评审大类	评审小项	评分细则
		3、食材货源渠道稳定，可保障常态化供应，无断供、质量不稳等问题，但仅固定 1 家合作基地/供应商，货源地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无备选兜底渠道。无完善成套的校园专属供应管理制度，仅具备基础货源管控意识与简易管理流程。能够提供基础供应商资质、合作证明及简单的食材溯源、渠道管控说明，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基础合规要求。（7 分）。 4. 可保障基础食材供应，货源渠道无明显风险隐患，但未针对校园食材供应建立专项渠道管理机制，无规范的货源运维、溯源管控体系。仅口头说明货源渠道情况，未主动、完整提供渠道合作、资质、溯源等相关佐证资料，货源合规性、稳定性无书面保障。（3 分）。 5、未提供任何货源渠道、供应商合作、供应管理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文件，无有效货源渠道合规佐证，无法证明食材供应渠道的稳定性与规范性。（0 分）。
三、价格得分（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10
合计 100 分		

注：

- 1、投标报价评分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做小微企业价格调整。
- 2、近三年指：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 2026—2027 年教职工食堂食材部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 万元

三、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 2026—2027 年教职工食堂食材部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u>200</u>	1	本次项目计划选取 1 家中标单位，以评审委员会出具的综合评审排序结果为准，排名第一的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承担本校 2026 年 8 月—2027 年 07 月教职工食堂每日食材配送与食材预加工服务，服务品类涵盖肉类、蛋类、蔬菜等各类食堂食材，项目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五、商务要求

- （一）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
- （二）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三）付款要求：
1. 本项目费用实行据实结算，结算时间及周期以采购人的结算时间及周期为准。
 2. 中标人需参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及当期食材采购市场行情，提前制定下一月度报价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
 3. 结算时，结算依据为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含货物明细、数量、价格等信息）。据实办理结算事宜。
 4. 中标价即为本项目合同固定总价款。本项目预算资金系依据财政部门核定拨付额度测算确定，数据精准合规。为保障全体教职工就餐品质，各投标人应秉持合理原则报价，严禁恶意低价竞标。凡因中标人刻意压低报价，造成教职工正常就餐服务无法有序开展，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原则上不得突破中标固定总价。如因采购人食材统筹调配、实际用餐需求调整等客观因素出现资金缺口，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实际运营状况，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依规办理预算增补事宜。
 6. 费用总价包含食材采购价、食材损耗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售后服务费、

各类税费、食材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服务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7. 本次报价均为含税价。

8. 结算付款由采购人通过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的方式办理；费用支付需以相应资金实际足额到达采购人账户为前提条件，若因到账延迟导致付款延期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服务需求

（一）产品质量总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GB192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的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发现有其中一种情况出现时，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置。

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供应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食品名称；（2）配料表；（3）配料的定量标示；（4）净含量和规格；（5）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6）日期标示；（7）贮存条件；（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产品标准代号。

3. 中标人须能确保提供的产品的生产加工售出等全程可追溯性，按规定留存相应的票据。中标人如发现售卖给采购人的食品出现了安全卫生问题，应主动告知采购人，并召回已售卖给采购人的食品，同时承担造成的责任。

4. 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标示相应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5.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采购人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抽检，所有蔬菜均为一级（叶菜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根泥沙附着、无腐烂黄叶、无干黄无虫、无斑点、粗细均匀，瓜、果与根茎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泥沙附着、无干黄虫蛀、无腐烂损伤、无糠心、无多余菜叶、无斑点、大小均匀），且须听从采购人质量、规格等要求。

6. 供货时，中标人需提供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所列“瘦肉精”品种。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7. 货物来源要求：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

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

8. 货物包装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3）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9. 中标人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所有食材必须满足到货保质期标准，即：到货时保质期必须 $\geq$ （大于等于）总保质期的 $1/2$ （二分之一）。

10. 品牌需求，中标人必须满足采购人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牛奶及乳制品须为广为人知的品牌。

11. 以上每批次食材，中标人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

12.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三）货品质量要求及标准

1. 肉蛋类产品

（1）肉类（鸡鸭牛羊猪肉）：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猪肉、猪骨等肉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2）清真牛羊肉，有清真标识检疫票，屠宰和加工也须符合清真的风俗的。

（3）产品加工须符合学校标准，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加工，如果规格出入过大学校实在认为影响使用的，须安排专车及时调换，响应时间在一个小时内换货完成，不影响教职工就餐。

(4) 熟食类：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5) 鸡蛋：应符合《鲜蛋卫生标准》，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保质期在 48 小时内。

(6)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

(7) 产品供货时，须提供肉联厂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及品质合格证，必要时需持有核酸检测证明。

(8) 冷冻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

(9)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2. 蔬菜类产品（无公害及以上标准）：

(1) 新鲜度：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明亮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6)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8)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9) 瓜菜类：个头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0)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3. 粮食类产品：

(1) 大米：需符合 GB/T19266 的执行标准,颗粒饱满，口感香甜软糯，煮熟的饭粒比较油亮，香味浓郁，出具与送货相同品牌，大米年检检测报告（黄曲霉、重金属等）及每批次的大米出厂检验报告。

(2) 面粉：需符合 GB/13122 的执行标准,手感细而不腻，颗粒均匀。

(3) 各种杂粮:优质杂粮闻起来具有清香味，无异味，大小均匀，无杂质和虫眼。

(4) 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6)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 中标人在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凭证材料。

4. 奶制品类产品：须为广为人知的品牌，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

5. 调料类产品：

(1) 色拉油：看色泽，呈透明黄色状或是深黄色状；生产日期靠前、外包装无破损，产品标识应明显标注不含黄曲霉。

(2) 调味品：须为广为人知的品牌，且包装完整、生产日期较近。

(3) 干料：颗粒饱满、均匀、外表干燥（无水分，避免出现发霉、变质）、包装完整。

(4) 油类执行标准：SB/T10292-1998《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待 GB/T40851-2021 新标准实施后按照新标准执行）

(5) 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需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6. 饮品类产品：有糖产品需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无糖产品需符合不含蔗糖的要求、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

7. 水果类产品：

(1) 新鲜度：无腐烂、霉变、变质，无虫蛀、虫眼、果肉紧实有弹性，无软烂、出水、异味。

(2) 规格：按食堂约定规格送货（种类、单果重量），不随意替换品种、缩减规格。

(3) 当天可少量退货。

8. 豆制品类及相应要求：

(1) 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依据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2) 感官要求：

无腐败变质、酸败异味，无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无混有异物、掺假掺杂，色泽与风味符合对应品类特性

(3) 理化指标：*

铅 $\leq$ 0.2mg/kg，总砷 $\leq$ 0.1mg/kg，黄曲霉毒素 B₁ $\leq$ 5.0 μ g/kg；

不得检出甲醛次硫酸氢钠（吊白块）等非食用物质

(4) 微生物限量：。

大肠菌群 $\leq 10^3$ CFU/g（非发酵豆制品）、 $\leq 10^4$ CFU/g（发酵豆制品）；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不得检出。

（5）添加剂使用：严格遵循 GB2760 规定，禁用人造色素、防腐剂（如脱氢乙酸钠）等非必要添加剂。

（6）禁用转基因大豆原料及其制品，配料表需明确标注原料来源。预包装产品标签需符合 GB7718 标准，额外标注营养成分表（蛋白质 ≥ 8 g/100g）；禁止采购散装豆制品，全部采用密封预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贮存条件。

（7）到货后贮存需符合“生熟分开、荤素分离”要求，保质期剩余时长不低于总保质期的 2/3。

9. 水产类及相应要求：

（1）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依据 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2）感官要求：

具有水产品固有色泽与气味，无腐败变质、酸败异味，无霉变、污秽不洁；

肌肉紧密有弹性、骨肉连接紧实，无黏液、无混有异物、无掺假掺杂。

（3）理化指标：

挥发性盐基氮：海水鱼虾 ≤ 30 mg/100g、淡水鱼虾 < 20 mg/100g、冷冻贝类 ≤ 15 mg/100g；

组胺：高组胺鱼类（鲐鱼、金枪鱼等） ≤ 40 mg/100g，其他海水鱼类 ≤ 20 mg/100g；

污染物：铅 < 0.5 mg/kg、汞 ≤ 0.5 mg/kg（食肉鱼类）、镉 ≤ 0.1 mg/kg（鱼类），符合 GB2762 规定。

（4）安全指标：

致病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等）不得检出；

贝类毒素：麻痹性贝类毒素 ≤ 4 MU/g，腹泻性贝类毒素 ≤ 0.05 MU/g；

兽药残留：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氯霉素等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他残留符合 GB31650 规定。

（5）添加剂使用：严格遵循 GB2760 规定，禁用人造色素、非必要防腐剂。

（6）禁用野生水产、有毒水产（如河豚鱼、织纹螺）及来源不明水产品，严禁采购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慎用贻贝、扇贝、牡蛎等贝类食材，确需采购需提供专项检测报告；青皮红肉海产（金枪鱼、秋刀鱼等）夏季高温期暂停采购；

预包装产品标签需符合 GB7718 标准，额外标注营养成分表（蛋白质 ≥ 15 g/100g），明确原料来源及养殖/捕捞方式；

禁止采购散装水产品，全部采用密封预包装，清晰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贮存条件。

（四）人员及配送要求

1. 人员要求

（1）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 在服务期间内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4)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5)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6) 中标人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中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中标人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7) 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2. 配送要求

(1) 对采购人需求的食材应做到每日配送。配送时间为：按照采购人需求时间送货，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将提前一到两天，通过电话发给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订货又无法及时发送传真时，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确认后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采购人后补《采购通知单》。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或调味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

(2) 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清真食材，单独车辆配送。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冷藏车至少 1 辆），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7)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中标人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8)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1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五)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 中标人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采购人。运输车辆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需要冷冻的食品原料应在北京市范围内设有冷库并提供相关的租赁证明或自有证明。运输冷藏食品原料要有相应的冷藏措施。

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六) 留样及验收要求

1. 留样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不少于48小时。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2. 验收要求

(1) 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 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中标人必须1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 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中标人必须1-2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 货物内在质量由中标人负责，但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中标人须同意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中标人承担。

(七) 其他要求

1. 要求中标人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中标人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2.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3.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通知中标人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经称重，中标人与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双方签字验收，如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双方签字，以收货人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确认后补签。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4. 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服务，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做好相应的

食材伴随保障工作。

5. 中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6. 中标人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全责任人。
7. 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产品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8. 中标人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人），不得泄露任何采购人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教职工食堂原材料供应框架协议

甲方（采购人）：_____（学校全称）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堂原材料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甲方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框架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通州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供应食堂大宗采购全品类食材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性质与适用范围

1.1 本协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系甲乙双方建立食材供应合作关系的资格性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 本协议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具体采购量的任何承诺。

1.3 具体采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品名、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由甲方与乙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通过具体采购订单明确。

1.4 据实结算。本协议项下的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乙方实际供货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第二条 协议标的与商品确定

2.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向甲方供应食堂原材料，双方在原材料供货期间各自的权利义务均遵照本协议内的约定履行。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类别为：食堂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肉及肉制品、禽蛋及蛋制品、蔬菜、豆制品、水果、调味品、乳及乳制品、水产及其制品、干货、冷冻食品等。

2.3 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在签署本协议“通州大宗食材采购平台”所列商品内容。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根据经营需求可能会新增一些品种。

对于这些新增品种，其质量、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确保产品质量与合规性。同时，新增品种也应完全遵循甲方的既定流程与规定，以保证合作顺利进行，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

第三条 协议期限

3.1 本协议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

3.2 在服务期内，甲方以每天所需商品种类和数量制定采购需求单，乙方接到订单后按日配送，商品价格参照教委指定平台价格。国家、北京市或通州区出台新的采购管理规定后，本协议自动按新规定执行，双方应配合签署补充协议。

3.3 国家、北京市或通州区开展大宗食材集中定点采购平台统一管理的，双方应按要求通过平台执行相关采购管理程序。

第四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规则

4.1 每次购买食材前，甲方应与乙方确定具体采购订单，明确当次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等。具体采购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第五条 定价机制与结算

5.1 定价机制

5.1.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原则上不得突破合同价款。如因甲方食材统筹调配、实际用餐需求调整等客观因素出现资金缺口，甲方可结合项目实际运营状况，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依规办理预算增补事宜。

5.1.2 乙方需参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及当期食材采购市场行情，提前制定下一月度报价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

5.1.3 供应商商品价格包含食材采购价、食材损耗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售后服务费、各类税费、食材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服务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及税费。

5.1.4 协议中未列明而学校临时需求的特殊品种，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同质产品的通行价格。

5.2 据实结算

5.2.1 本协议项下具体采购订单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乙方实际供货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按实际成交价格据实结算。

5.2.2 结算依据为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含货物明细、数量、价格等信息）。

5.2.3 结算安排：结算时间及周期以甲方的结算时间及周期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结算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5.2.4 发票要求：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对的结账金额出具填写正确无误

的合法发票，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供货品种逐条写明货品品牌、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金额或另附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销售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明细逐一开具品种大于 10 种以上的，须另提供供货明细和销售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或财务章）。

5.2.5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对的结账金额出具填写正确无误的合法发票，发票出具单位名称必须与备案资质名称相符，不得提供虚假发票。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名称变更，供应商应尽快向采购方提交变更申请，以确保采购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和更新相关信息，变更申请中应包含完整的变更信息，包括变更原因、新公司名称、新公司地址、新公司联系方式等。如有需要，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食材保质期与溯源要求

6.1 保质期要求：为全面确保食材质量与食品安全，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食材必须满足到货保质期标准，即：到货时保质期必须 $\geq$ （大于等于）总保质期的 $1/2$ （二分之一）。交付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6.2 溯源要求：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食材必须可溯源，须保证每日每种食材都有符合市教委要求的溯源码（长期有效），通过溯源码可追溯食材检疫报告、出厂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

6.3 验收及抽检权：甲方、市区级教委、国家各级专业检测机构等监督管理部门可随机抽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商品，出现不合格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

第七条 退出机制与法律责任

7.1 在甲方、各级检测机构等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中，乙方供货商品如出现产品质量不达标、溯源有问题、以次充好等情况：

（1）甲方有权当即取消乙方当次供货权，启用备选供货商服务；

（2）如发现食材以次充好、造假掺假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当月食材订单总额的 200% 赔偿金；

（3）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引发任何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甲方有权依法追责，乙方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风险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2 乙方有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发现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

（2）由乙方供应商品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后果；

（3）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的处罚；

（4）乙方弄虚作假，伪造资信证明，或提供虚假发票；

（5）乙方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拒绝供应货物，或由于乙方原因造

成甲方办伙原材料供应不足，乙方需在当日开餐前补齐货物。如耽误使用造成饭菜无法制售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不配合甲方的工作，导致甲方的正常运作及生产经营状况受到严重影响。

7.3 乙方被取消资格或主动退出后，甲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与订单不符的商品、外包装破损造成货物损坏的商品及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质量、数量、价格、服务等进行监督和考核。

8.1.3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8.1.4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收货、验收条件。

8.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文件（现场复印、加盖公章留存）：

(1) 最新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副本；

(2)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业务人员身份证原件、联系方式；

(3) 如与生产加工单位或种植养殖基地有关，还需提供许可证（工业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屠宰许可证等）和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4) 如与食品流通企业有关，需提供最新食品流通许可证；供应畜禽肉类需提供该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供应乳制品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乙方须按甲方指定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不得影响甲方使用。如因质量等问题需要换货的，不得影响甲方当日使用。

8.2.2 乙方在供货期间若产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情况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2.3 如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订货、送货及交付

9.1 乙方须按甲方指定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不得影响甲方使用。如因质量等问题需要换货的，不得影响甲方当日使用。

9.2 订货：入库产品由甲方采购员以线上方式订货。

9.3 送货：乙方送货须随附送货单，送货单上要标明送货单位（与备案资质名称一致）、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总价，并有乙方盖章或经手人签字。经甲方验收后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双方各留一份。

9.4 运输：由乙方专用运输车辆提供，并应保证车辆和容器的卫生，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配送车辆、容器、包装等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冷藏冷冻食材须全程冷链配送。

9.5 交付：送达指定地点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第十条 验收标准

10.1 对商品的收货数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产品标称净重量为准，需现场双方确认签字。

10.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严禁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本单位管理制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日常考核进行扣分、暂停供货、罚款直至解除本合同等相应处置。

10.3 所有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物质；食品内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不得掺假、掺杂、伪造；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现行有效版本），标签信息必须清晰、持久、易于辨识、不得有虚假或夸大性内容。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名称、配料表、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2）成分或者配料表；
- （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保质期；
- （5）产品标准代号；
- （6）保存条件；
- （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 （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 （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10.4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有效期内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并复印盖章交甲方留存）。进京外埠产品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运输和交货过程中（从装货至甲方指定收货点）必须确保冷链运输温度达标，以确保食品安全。

10.5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有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来源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10.6 所有鲜活农产品（蔬菜、水产品等）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食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限量标准（如 GB31650《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乙方能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同时运输和交货全过程中确保适宜温湿度,符合产品特性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和品质。

10.7 食品添加剂类产品应符合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10.8 除大豆油、花生油有特殊要求外(见第 11.10、11.11 条),其他植物油应符合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10.9 大米符合 GB/T 1354《大米》国家标准,当年新米,颗粒饱满、色泽清白、无异味、无杂质,碎米率 $\leq 10\%$ (随机抽检 100 颗米粒,不完整粒不得超过 10 颗),大米湿度 $< 14\%$,新米 $< 15\%$,白米粒含量 $\leq 3\%$ 。

10.10 面粉符合 GB/T 1355《小麦粉》国家标准,产品要求:粉质细腻、色泽自然,面筋质含量符合制作不同面食需求。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偶氮甲酰胺,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10.11 大豆油符合 GB/T 1535《大豆油》国家标准,采用非转基因原料,精炼程度适中,无酸败、异味,包装完好。

10.12 花生油符合 GB/T 1534《花生油》国家标准,具有浓郁花生香味,澄清透明,无沉淀和杂质。

10.13 猪肉符合 GB/T 9959.1《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 部分:片猪肉》国家标准,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肉质新鲜,无注水、无病变。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10.14 牛肉符合 GB/T 17238《鲜、冻分割牛肉》国家标准,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牛肉正常气味,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具备相应检疫和检验合格证明。

10.15 豆制品采用优质大豆为原料,质地细嫩,有弹性,无异味,符合 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同时运输和交货过程中需要确保运输温度达标,以确保食品安全。

10.16 蛋制品新鲜,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无异味,符合 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10.17 所有包装应能有效保护货品,防止污染和损坏,运输工具清洁卫生,符合产品特性。

10.18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履约评价与日常考核

11.1 甲方在供应器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质量、食品安全、价格合理性、供货及时性、配送能力、配合度等。

第十二条 供应保障与应急替代

12.1 乙方应具备满足甲方供餐规模的食材供应能力，保障早、中、晚三个高峰时段的准时配送。

12.2 当乙方因故无法正常供餐时，甲方有权选择应急替代供应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应急补货通知后 60 分钟内完成应急补货或另行配送（当乙方作为应急替代供应商时适用）。

1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连续两次迟延供货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从其他供应商中另行选定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供应食材造成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应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额赔偿。

13.2 一般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实际的经济损失，并按照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迟延交货责任：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交货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取消当次采购订单，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价差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 质量违约责任：乙方供应的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1 小时内换货，逾期不能换货或换货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价差损失由乙方承担。

13.5 转包分包违约责任：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有效期内累计采购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信息资料，包括学校食堂的运营情况、内部管理信息、用餐人员个人信息等，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15.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本次经济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4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

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附件 1：乙方资质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 3：服务承诺书

附件 4：人员安全承诺书

附件 5：食品安全承诺书

附件 6：乙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复印件

附件 7：乙方配送服务方案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书

根据_____对食品原材料供应要求，我公司在本合同中对所供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承诺如下：

我公司所供货物为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货物包装具有 SC 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行政部门检测合格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我公司所供货物必须为甲方要求品牌规格的货物，不得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经查实因我公司责任出现货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缺斤少两、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油脂酸败、腐烂、变质、霉变、生虫、异味或其他感官性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情形）、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我公司同意按照甲方当次订单的两倍进行货物赔偿，此外我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等。

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我公司同意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服务承诺书

根据_____对食品原材料供应要求，我公司在本合同中对服务质量承诺如下：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行政部门检测合格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商确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收；我公司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和我公司合作，直至中止合同。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我公司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我公司将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否则我公司同意以当次订单的双倍货品向甲方进行交付，运输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若因我公司供货因素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转，我公司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我公司不能满足甲方供货要求时，将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我公司同意按照当月应结总货款的 5%进行等价货品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我公司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同意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特此承诺！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人员安全承诺书

根据_____对食品原材料供应要求，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我公司在本合同中承诺如下：

我公司的员工与我公司有劳动关系，我公司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我公司负责我公司所雇用的员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我公司负责我公司所雇用的员工操作安全，做好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安全操作。

工作区域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由于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安全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我公司所雇用的员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及给他人造成人身财物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我公司保证有符合食品流通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从事食品流通经营活动，每年进行健康检查，送货时健康证及身份证件随身携带备查。

我公司配送工作人员取得与运输车辆相符的驾驶证、行驶证，并对车辆做定期检查。

我公司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消毒，保证运输食品卫生安全。

我公司在校内行驶运输车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及校内规定，避让行人，车辆停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特此承诺。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食品安全承诺书

根据_____对食品原材料供应要求，我公司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本合同中就食品安全承诺如下：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经营。

我公司所提供的食材必须达到国家或同行业食品要求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检测、检疫报告等资料；不向甲方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检疫或经检验、检测、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我公司讲究职业道德，不在食品加工、生产销售过程中掺杂使假，确保食品安全。

我公司不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以及“三无”食品。

我公司保证产品的包装、运输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不对产品造成污染。

在合同期内，如配送不合格食品，我公司愿意接受甲方相关处罚。我公司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本合同中相应条款，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须经过我公司同意，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要求进行赔偿并同意不再主张任何权利
特此承诺。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如有）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2026--2027年教职工食堂食材部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注：

1.中标价即为本项目合同固定总价款。本项目预算资金系依据财政部门核定拨付额度测算确定，数据精准合规。为保障全体教职工就餐品质，各投标人应秉持合理原则报价，严禁恶意低价竞标。凡因中标人刻意压低报价，造成教职工正常就餐服务无法有序开展，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原则上不得突破中标固定总价。如因采购人食材统筹调配、实际用餐需求调整等客观因素出现资金缺口，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实际运营状况，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依规办理预算增补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服务方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